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山財(SAENGSEE SANCHAI)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47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山財(SAENGSEE SANCHAI)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山財(SAENGSEE SANCHAI)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茲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幸其酒後騎車未肇事即經警攔檢，兼衡其騎乘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類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3毫克(已逾法定標準甚鉅，非僅高出些微而已)，暨

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豐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4739號

被 告 SAENGSEE SANCHAI

(中文姓名：山財) (泰國籍)

男 35歲 (民國77【西元1988】年0
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區○鎮里00號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SAENGSEE SANCHAI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8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某朋友住處飲用啤酒6罐，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自上開朋友住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出發，欲返回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之公司宿舍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15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查，經警發現SAENGSEE SANCHAI有明顯酒味，並於同日22時32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乃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AENGSEE SANCHAI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04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黃 榮 麟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